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布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年度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锚定主责主业，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稳求进、以进固稳，锚定发展方向，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生产经营总体平稳、改革发展稳中提质，顺利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一是深挖经营促增效。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电力行业“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基本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初步建立。2025 年，公司主动顺应电力市场化改革趋势，积极研究部署新能源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相关工作，建立电力市场交易组织管理架构体系，优化所属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的内部控制和决策程序，通过气象大模型、人工智能决策优化算法等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功率预测、交易价格预测和交易决策水平，力争实现各类市场交易的“量价双

优”。年内，公司积极参与省内各类电力交易，全年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20.93 亿千瓦时，积极参与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并成功竞得电量；同步推进绿证申领交易与 CCER 开发，开辟绿色效益增长新路径。2026 年 3 月，如东 H2#海上风电项目已完成 CCER 减排量登记签发，本期核算减排量 127.6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是精益管理提效能。公司秉持“向管理要效率，向经营要效益”的理念，持续深化精细管理，助力提升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行业对标管理、落实技术监督机制、开展设备专项治理、加强预防性维护，风电故障损失电量大幅降低，灌云风电实现连续无故障运营超百天，树立项目精益运维标杆，储能项目平稳高效运行，关键指标达到设计值，有效发挥顶峰调节作用。此外，公司组建专业技术协作组攻关生产难题，控股子公司 QC 课题荣获江苏省电力行业质量管理成果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获得江苏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技术成果 1 项。

三是项目推进稳发展。公司坚持把优质项目开拓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生命线，在新的发展阶段，严格把控项目入口关，积极推动优质项目储备，扩大有效投资，严控在建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进程，以确保项目成本及效能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国信溧阳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连云港云台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连云港宁海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等投产，助力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南京禄口机场光充一体化项目顺利开工，推动绿色能源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牵头联合体中选并获得 15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公司全力协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其中，大丰 H19#、东台 H4#/H6#海上风电项目目前已取得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先行投资的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年底前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

基于主业深耕与管理赋能，公司经营质效在复杂环境中稳根基、蓄动能。截

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新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79 万千瓦，独立储能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2025 年，公司累计发电量 35.1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54%，实现营业收入 20.87 亿元，同比下降 0.58%，实现归母净利润 5.07 亿元，同比上升 21.7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同比上升 1.01 个百分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9.71 亿元，同比增长 1.97%，归母净资产 70.69 亿元，同比增长 5.52%。

二、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 年，公司联合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制氢相关技术研究，进行海上风电项目制氢方案论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聚焦未来海上风电重点发展方向，开展海上风电智能运维技术研究。在生产运营关键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坚持以需求牵引强化科技创新，联合行业内领军企业，针对风机叶片故障诊断困难、光伏组件巡检及清扫效率低等生产运营痛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推进新技术新手段落地。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成果产出丰硕，系统推进 15 项在研项目，发表 12 篇论文（含 1 篇 SCI），授权 1 项发明专利及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保障。加强数字化转型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建设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和数字档案管理系统，有效提升公司日常办公效率，并探索推进海上风电企业智慧风场、基建 MIS 平台、光伏项目智慧工地等领域的开发试点工作，助力实现工程基建期和生产运营过程的数字化监控和智能化管理。

三、完善公司治理，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2025 年，公司全面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对标国资合规监管新规要求，修订《合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增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更名为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内控与监督职能；筑牢法律防线，刚性落实“双重审核”机制，实现内部法务“业务适配性”与外部律师

“专业独立性”的有机融合；开展公司 2024 年度合规体系有效性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聚焦重点业务领域，编制完成《合规风险识别清单》《关键业务流程管控清单》及《重点岗位合规职责清单》，明确权责边界与管控流程，推动合规管理深度融入业务链条；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扛起依法治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重任，自觉运用法治思维谋划改革、促进发展。公司持续深化内控建设，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立足最新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要求，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全面梳理并修订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治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由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具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

公司以健全 ESG 管理作为推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管理架构，调整“战略委员会”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2025 年 4 月，公司发布《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系统识别 23 项可持续发展议题，首次采用财务重要性与影响重要性双维评估矩阵，参考 TCFD 倡议框架，识别公司可能受到影响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促进 ESG 管理与经营决策深度耦合。2025 年，公司 Wind ESG 评级由 BBB 级升至 A 级，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和中国证券报“国新杯·ESG 金牛奖百强”荣誉。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形成发展合力

公司深刻认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法人治理中的战略引领与示范监督核心作用，将强化责任担当作为保障战略执行、防范治理风险、维护股东利益的关键抓手。

机制建设方面，2025 年，公司继续落实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改革，与经理

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通过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实现薪酬与经营业绩刚性挂钩，激发经理层干事创业内生动力，确保管理层决策与股东长期价值创造同频共振。

能力提升方面，2025 年公司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监管机构培训 10 场次，同步建立监管动态即时传导机制，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和重点关注事项，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治理规则理解力、合规底线意识及系统性风控能力，为构建权责明晰、约束有效的履职体系提供支撑，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质效提升。

五、持续稳定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在保障战略投入与经营可持续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和战略发展需求，统筹平衡资本开支、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 亿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32.08%。2022-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4.01 亿元（含税），占同期年均归母净利润比例约 88.15%，自公司 2018 年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 9.02 亿元（含税）。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5 年，公司主动深化价值传递，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 e 互动”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回复率 100%；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 14 次，参加券商策略会 6 场，参加“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活动，增进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其中，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视频播放+文字互动”形式召开，直观动态解析核心数据，展示经营发展、业绩分红等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出席并积极回应投资者关

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针对性、有效性及可读性，2025年完成100份公告等文件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各类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等文件，并及时发布可视化财报、ESG报告一图解读等，增强定期报告、ESG报告等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七、其他说明

2025年，公司稳步推进行动方案各项内容，本次评估报告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基本判断及评估。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